

莒南县物价局 莒南县水利局

文件

莒南价字〔2017〕30号

关于制定莒南县部分泵站灌区及陡山水库灌区西干渠七支、十支渠片农业水价的批复

莒南县各乡镇水利服务中心、灌区管理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，总结试点区域改革经验，为建立健全莒南县农业水价体系，在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的前提下，发挥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，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结合我县实际和成本监审结论，现将莒南县部分泵站灌区及陡山水库灌区西干渠七支、十支渠片农业水价批复如下：

一、农业水价

1、陡山水库灌区西干渠七支、十支渠片实行政府定价

陡山水库灌区西干渠七支渠片和十支渠片2万亩区域内农业水价按照0.10元/m³执行，以实际计量用水量进行收费结算。

2、部分泵站灌区实行政府指导价

部分泵站灌区（具体执行区域详见附表）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0.45 元/m³，上浮不得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，鼓励供、用水双方在指导价格幅度内协商确定用水价格，以实际计量用水量进行收费结算。

二、超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

小麦、水稻、玉米、棉花、蔬菜、大棚蔬菜、水果、坚果、其他谷物等，毛灌溉定额按照《山东省主要作物灌溉定额》（DB37/T1640-2010）IV 类区，75% 保证率露地畦灌、地面灌规定的标准进行设定，用水量以实际计量为准。使用喷灌、微灌节水设施等实际用水量低于毛灌溉定额的，由水利部门制定办法按相应的节水量予以奖励。

对超出用水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。实际用水量超过定额 20%（含 20%）以内的部分按核定相应农业水价的 1.2 倍收取；实际用水量超出定额 20%以上的，对超出部分按相应农业水价的 1.5 倍收取。

农业水价价格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期限三年。

附件：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泵站灌溉区域及灌溉面积

莒南县物价局

莒南县水利局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泵站灌溉区域及灌溉面积

序号	泵站灌区	灌溉面积（亩）
1	胡家岭	916
2	东黄埝	808
3	界首一	803
4	界首二	755
5	马家峪（东）	1237
6	马家峪（西）	1310
7	东袁家山	1451
8	扶兰官庄	703
9	孙家山泵站	1669
10	岫务	735
11	中黄埝	820
12	西黄埝	914
13	张家石河	941
14	前古城	586
15	后古城	1463
16	甄家沟（南）	323
17	甄家沟（北）	480
		合计：15914 亩